

浏阳泰科天润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新建仓库建设项目

环保验收自查报告

浏阳泰科天润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浏阳泰科天润”）是泰科天润半导体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旗下的子公司，主要从事碳化硅功率器件专用生产线的生产，可以生产各类型碳化硅器件，包括 SBD/PIN 二极管和 MOSFET/GTO/JFET 晶体管器件，设计线宽水平为 $0.35\mu\text{m}$ 。浏阳泰科天润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租赁浏阳高新区永和南路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园 18 号的 17#标准厂房进行碳化硅功率器件的生产，目前该项目可年产 6 万片 6 英寸碳化硅功率器件。2020 年，受浏阳泰科天润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的委托，湖南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浏阳泰科天润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浏阳泰科天润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新建仓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获得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的批复（批复号：长环评（浏阳）[2021]73 号）。

为减少运输成本以及防止运输过程中造成的环境风险，浏阳泰科天润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决定在现有项目南侧新建的 3 栋仓库存放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其中 23#丙类仓库，24#乙类仓库，25#甲类仓库，均采用轻钢屋面，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总投资为 300 万元。项目仓库建成后只作为浏阳泰科天润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浏阳泰科天润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新建仓库建设项目的配套工程，不对外使用。该项目于 2022 年 4 月委托湖南川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浏阳泰科天润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新建仓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获得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浏阳泰科天润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新建仓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号：长环评（浏阳）（2022）86 号）。

目前，23#-25#仓库已按照环评要求建设并投入运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和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我公司委托湖南川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本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内容，对项目建设情况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验收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1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本公司于 2022 年委托湖南川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浏阳泰科天润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新建仓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获得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的批复（批复号：长环评（浏阳）（2022）86 号）。

2 项目建成情况

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657.72m²，项目将租用由园区新建的 3 栋仓库，其中 23# 为丙类仓库，24#为乙类仓库，25#为甲类仓库。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基本情况详见表 1。

表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备注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丙类仓库	1 层，钢架结构，建筑面积为 370.62m²，设有工具间、丙类有机存放间、丙类酸房、惰性气体间、2 个危废暂存间	与环评一致	原环评丙类仓库、乙类仓库和丙类编号为 19-21#，后期由于园区规划，将序号调整至 23-25#，但仓库位置未发生变化
		乙类仓库	1 层，钢架结构，建筑面积为 128.7m²，设有乙类酸房、氧气间、碱房、乙类有机间、腐蚀性气体间		
		甲类仓库	1 层，钢架结构，建筑面积为 158.40m²，设有甲类氧化剂间、可燃气体间、腐蚀性气体间、甲类有机间、氢气间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项目给水主要为消防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排水工程	厂内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管道收集排入市政雨水管			
	供电设施	市政电网供电			
环保	废气	通过仓库内换气系统，无组织排放		废气经排风系统收集后通过排气	各废气通过排气筒

工程			筒无组织排放。 其中，甲乙库房 排气筒高度 5.5m，丙类库房 和危废暂存间排 气筒高度为 6m。	排放无组 织排放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风机排气口加装消 声器	与环评一致	
	风险	地面：报警阀室、腐蚀性气体间、腐蚀性气 体间、乙类碱房、丙类酸房、乙类酸房地面 均设置为耐腐蚀地面，设计建设情况为①NJF 耐腐蚀涂层；②50mm 后 C30 细石混凝土； ③2.0 厚聚氨酯防水层；④水泥浆；⑤200 后 C25 混凝土垫层；⑥300 后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水泥 6%）；⑦素土分层夯实。		
		排水沟及收集池：2 个危废暂存间、丙类有 机存放间、丙类酸房、碱房、乙类有机间、 乙类酸房、甲类有机间、甲类氧化剂间均设 置排水沟及收集池，排水设计建设情况为 ①20 厚 1:2 防水砂浆粉面；②150 后 C25 混 凝土地沟；③1.8 后捐助防水涂膜；④50 厚 C25 细石混凝土；⑤200 厚碎石夯实；⑥素土 夯实。		-
		无机防腐蚀涂料内墙：酸房、碱房、惰性气 体间均设置无机房腐蚀涂料内墙，设计建设 情况为①无机防腐蚀涂料；②耐水腻子； ③1:0.3:3 水泥石膏砂浆；④1:3 水泥浆；⑤墙 体基层		
		泄爆墙：碱房、乙类有机间、氧气间、乙类 酸房、甲类有机间、氢气间、可燃气体间外 墙均设为泄爆墙，设计建设情况为：纤维增 强水泥板墙		
		事故池：位于乙类仓库外西南侧 10m 处，容 积不小于 400m ³	位于乙类仓库西 南侧 10m 处，有 效容积为 520m ³	

3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76 万元，占本项目总投资的 25.3%。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危化品及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产生的硫酸雾、氯化氢、氟化物、氨气以及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危废暂存间及危化品仓库封闭，

各废气经排风系统处置后经排气筒无组织排放，其中，甲乙库房排气筒高度 5.5m，丙类库房和危废暂存间排气筒高度为 6m。

2、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危化品、危废装卸时产生的噪声以及通风设备噪声，源强在 75~80dB（A）之间。

3.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正在进行应急预案的编制，项目已制定危废管理制度，库房及危废暂存间地面均进行防腐防渗，设置有导流沟及集水池，库房外设置有环形雨水沟渠及事故应急池，设置有雨水转换阀门。此外，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及危化品管理制度上墙，厂区内配备一定的应急物资。

3.3 整改情况

无

4 重大变动情况

经现场检查本项目有如下变动：

表 4-1 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建设情况变动情况一览表

环境影响报告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最大暂存量	药液及气体最大暂存量为 17.5197t	药液及气体最大暂存量为 19.1589t	由于环评为预评价，实际建设过程中药液包装桶容积、所用气体钢瓶体积与环评有一定的差异，因此实际建设过程中最大暂存量与环评设计暂存量有一定变化
废气处理	废气通过仓库内换气系统，无组织排放	废气经排风系统收集后通过排气筒无组织排放。其中，甲乙库房排气筒高度 5.5m，丙类库房和危废暂存间排气筒高度为 6m	为进一步减少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废气收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可知：①项目建设性质未发生变化，仍为危化品及危险废物的暂存；②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化，仍为浏阳高新区永和南路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园 18 号 23-25#厂房（该厂房屋序号为 19-21#，后期由于园区规划，将序号调整至 23-25#）；③储存能力发生变化，储存能力增加 9.36%，但本项目库房不

涉及产品加工生产，不产生工艺废气；各危化品置于封闭完好的桶装/瓶装，不涉及储罐存储；④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⑤本项目废气措施发生变化，但其在原环评设计基础上进行了强化。因此，项目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本次验收工作。

5 自查结论

经公司认真自查后，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内容与环评报告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项目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已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和审批意见要求完成并投入运行，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项目能够达到环评报告表和审批意见中要求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浏阳泰科天润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0日